

(三) 继续开展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和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试点工作。全省共有2 313人报考2006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达到全国合格成绩标准的考生人数为394人,达到省合格成绩标准(50分)的考生人数为414人;共394人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通过256人;共7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通过4人。

## 六、提高会计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会计管理模式有创新,信息化水平有提高。2006年建成并启用了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会计服务大厅依托“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以其强大的外网服务功能,创新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公开了服务与管理的过程,为公众提供了参与和监督政务的渠道,真正树立“科学、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文明行业形象。

## 七、会计管理宣传工作力度加大

在《广东财会》发布会计管理工作动态,刊登的《“十五”期间广东省会计队伍素质发生质的飞跃》一文被财政部会计司《会计管理简报》采编,同时被《中国财经报》摘登;《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广东省基层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三年迈上新台阶》一文在《广东财会》刊登并被广东省财政厅《财政信息专报》采用。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 龙文标执笔)



2006年,深圳市会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做好新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宣传贯彻《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和执业质量管理,推动会计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 一、组织新会计准则的宣传和培训

为配合新准则的发布,2006年初,深圳市财政局制定了全市执行新准则的具体实施方案。考虑到深圳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经济环境以及深圳以往执行准则、制度的实际情况,经与市国资委沟通,经财政局党组同意,决定2007年在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的同时,在市属国有企业同步实施。为此,市财政会计管理部门积极做好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财政提供经费保障。市财政局成立了新准则实施领导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准则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沟通、协调以及有关问题的处理。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按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财政部门在2006年预算中安排47.8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准备中涉及到的大量模拟测试和培训工作的费用支出。从2006年9月11日开始,深圳市新会计准则的培训工作正式启动,以正式发布的准则和准则指南为依据,用2

个月的时间,市财政部门举办了10期培训班,对市属国有企业有关人员、执业注册会计师、政府监管部门和广电集团、发行集团和报业集团等文化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了直接培训,培训人数达2100人。

(二) 积极协助财政部征求准则意见,组织开展模拟测试工作,保障新准则的稳妥推进。深圳市财政局对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积极组织会计理论、实务界的专家、学者讨论研究,并将征求意见稿放在市财政局网站,广泛征求意见,发放征求意见稿300余份,收集意见80余份,并对反馈意见认真整理,及时将意见、建议上报财政部。为了保障2007年1月1日新准则能在上市公司和市属国有企业顺利实施。市财政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和市属国有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以2005年的年报数据为基础,根据新准则进行模拟测试工作。在模拟测试工作后,举办一次新准则研讨班,针对模拟测试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保障新准则的稳妥推进。

## 二、修订深圳注册会计师条例

《行政许可法》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面临着新的问题。为给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2006年初,市财政局提请市人大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从2006年5月开始,市财政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就《条例》的修改工作,在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7月,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对条例的修改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就条例的修改与行业内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和座谈。市财政局还两次就条例修改的方向和指导思想与计划预算委员会充分交换意见。8月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牵头组成了《条例》修订工作小组。8月24—27日,修订小组成员赴香港,对《条例》修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展开调研学习。调研工作得到了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欢迎和支持,通过调研,对《条例》在事务所组织形式创新、注册会计师行业注册管理、事务所后续管理等方面的修订工作提供了重大帮助。修订小组先后6次召开修订会议,认真研究修改条款,经过数易其稿,9月初,《修订草案》基本完成。9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一读审议了《条例修订稿》,11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修订稿》进行了二读审议。

## 三、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一) 认真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日常管理工作。2006年,市财政局受理事务所设立申请25份,依法许可设立事务所23家,不予许可设立2份。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全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50家,其中特区外事务所183家(合伙所154家,有限责任所20家,外地所分所9家),特区内事务所67家(合伙所44家,有限责任所16家,个人所4家,外地所分所3家)。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48次,撤回1家事务所设立许可,注销事务所6家。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06年深圳市开展了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信息采集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工作,对纳入信

息采集和业务报备范围的236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进行了准备和审查。

(二) 积极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开拓空间。为给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创造条件,财政部门积极主动与工商、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宣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正面作用和形象,拓展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同时,积极促进深港两地会计合作。多次协助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与香港会计师公会活动,2006年,深圳和香港两地会计合作备忘录的续签,标志着深港两地会计合作迈上新的台阶。

#### 四、规范会计从业资格、代理记账等工作

(一) 调整方法,认真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根据《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市从2006年开始,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每年只举行一次改为一年两次,并试行计算机考试,同时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体系,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用书进行修订。2006年全市全年报考会计从业资格人数71 347人,其中报考双科64 427人,报考单科6 920人。上半年考试合格率为38%。

(二) 严格执法,检查会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2006年,深圳市财政部门对全市在岗会计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进行了检查。两个多月时间内,对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间非营利组织、外资企业等共210家单位、1 041名会计人员进行了检查,其中已注册的会计人员958人,已按时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1 020人,无证上岗人员13人。大部分单位设有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职会计人员,遵守会计制度情况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良好。

(三) 全面铺开中级会计电算化培训。2006年以前,中级会计电算化在深圳市未曾全面铺开,为了提高会计人员电算化理论和实践水平,推进会计工作的电算化程度,2006年,深圳财政部门根据初级会计电算化培训的模式,编写中级会计电算化题库。配合软件公司开发中级会计电算化考试软件,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级会计电算化的培训。

(四) 依法依规,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监管。到2006年底,深圳市有代理记账业务的公司369家,2006年8月至10月,深圳市财政局会同6区财政局对全市95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了抽查,抽查比例达26%。检查工作采取实地检查和问卷调查两种方式。针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采取了不同措施:对于已经不符合运营条件的4家代理记账机构限期整改;对达不到设立条件和无业务已处于停顿状态的7家代理记账机构予以撤消;将近2年不按期向审批部门报送材料、不按要求参加执业道德、业务质量培训的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公告。

#### 五、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

(一) 组织2006年度初、中级职称考试工作。2006年深圳市共有32 719人报名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考试,其中:报考中级资格15 925人,报考初级资格16 794人,比2005年增长14%。5 705人通过了考试,其中:初级资格合格人数3 812人,占出考人数的31.52%。中级资格合格人数1 893人,占出考人数的28.77%。2006年,深圳市参加了财

政部组织的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网络化试点工作,经过试运行测验后,11月15日起开始接受考生网络报名。

(二) 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2006年,深圳市受理高级会计师申报材料共110余份,审查合格93份,其中受理正高级申报材料7份,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评审4人。在做好评审工作的同时,深圳市还注意规范管理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库,广东省会计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委会按照广东省人事厅部署,对评委会入库委员登记并颁发入库委员证书以及评委会聘书,使评审委员库委员管理更加有效、规范。

#### 六、加强指导,推动两会工作上台阶

2006年,深圳市珠算协会组织召开了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修改了协会章程,将原珠算协会更名为珠算心算协会。通过整合,吸收了10个会员单位,建立健全了相关架构。

深圳市会计学会为改变因企业改制等原因导致原会员流失情况较严重的状况,通过对原会员单位的摸底、调查、面谈等,拟对分会进行重组、改制、撤销等工作,积极吸收新会员,对学会架构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2006年已完成15个分会的整合,合并1个分会。通过整合,两会理顺了关系,建立健全了相关机制。珠算心算协会下属会员单位还组织了珠心算比赛,协会开展了珠心算教练员摸底工作并组织高级教练员申报工作。市会计学会与各分会之间加强了联系,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反馈机制。

(深圳市财政局供稿 朱莉峰执笔)



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突出重点,锐意进取,会计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 一、制定拔尖会计人才培养规划

2006年,自治区财政厅发布了《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规划》,提出用5至10年的时间,培养造就“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即:10名左右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综合素质高、业绩突出、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复合型会计专家(第一层次);100名左右专业素养高、理财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业绩显著、在全自治区有较高知名度的高级管理型会计人才(第二层次);1 000名左右业务熟练、理财水平较高、起骨干带头作用、在市县有较高知名度的会计行家(第三层次)。主要措施:(一)努力用好财政部搭建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平台,搭建自治区级的“十百”层次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平台,搭建地级市的“千”层次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平台;(二)成立“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全自治区“十百千”拔尖会计